

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管理實務教學，實施實習課程，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之管理人才。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及作業要點」，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與相關教師、本校研究發展處代表一人擔任。
- 三、學生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審定國內優秀業者，由本校與業者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學生實習課程

（一）學年實習課程以四年級為主，學期實習課程以二、三年級為主。

1. 由系辦公室請業界提供實習名額，於第三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廠商說明會與面試，經錄取公佈讓學生登記志願實習廠商，經實習廠商錄取後，至系辦公室填寫「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與實習廠商合約書」、「實習生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實習同意切結書」，經審核通過後，學生方可正式前往該單位實習，並持續追蹤考核。
2. 實習時數之規定
 - （1）四年級每月實習時數以 160(含)小時以上為原則，每學期總實習時數須達 720(含)小時以上，每學年至少 9 個月以上。
 - （2）二、三年級每月實習時數以 48(含)小時以上為原則，每學期總實習時數須達 216(含)小時以上。
3. 實習報告繳交規定
 - （3）四年級每學期需繳交實習報告參份(依規定格式及 3000 字數製作)。
 - （4）二、三年級每學期需繳交實習報告壹份(依規定格式及 2000 字數製作)。
3. 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
 - （1）四年級上、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各 9 學分。
 - （2）二、三年級上、下學期實習課程各 2 學分。

(二)暑期課程，各年級均可參加。

1. 本系暑期實習課程採申請制，配合學校暑修課程提出申請，學生透過系辦公室舉辦廠商說明會與面試，經公佈(暫不實施同學自行尋找實習單位面試)錄取後，至系辦公室填寫「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與實習廠商合約書」、「實習生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實習同意切結書」，經審核通過後，學生方可正式前往實習單位實習，並持續追蹤考核。
2. 實習時數之規定
不得中斷、不得累計，且在同一機構需連續實習 8 週，且不高於 320 小時，包括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可取得暑期(職場體驗實習課程)2 學分以上。
3. 實習報告繳交規定
學生實習至開學前繳交實習報告壹份(依規定格式及 2000 字數製作)。
4. 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
經實習教師評分後，始可獲抵系核定各年級之實務實習課程 2 學分。

(三)進修部、進修學院與進修專校之校外實習

1. 配合日間部實習課程相關規定實施，惟以個案處理為原則。
2. 實習課程學分，以該部學年度課程課目表訂定為主。

(四)未盡事宜，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及作業要點」，另行律定。

- 五、實習分發時應公平、公正、公開，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其次依業者要求條件，學期成績、證照數、操行成績、缺曠、獎懲紀錄、導師推薦及任課老師評語等，並依「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篩選符合面談資格學生，待廠商面談結果後，再決定正取及備取名額，擇優分發。實習分發完畢後，「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應與學生簽訂「學生實習同意切結書」，及協調學生家長簽訂「實習生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
- 六、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應與業者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暨業者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 七、實習分發完畢，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學生實習輔導小組」管理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八、「學生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二)實習期間由本系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
- (三)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應與本校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九、實習輔導老師之遴選以本系專任老師為主。

十、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並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學生實習約訪談輔導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約訪談紀錄表」另訂之。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業界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十二、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學生實習輔導小組」須與本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上述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依本系「學生實習獎懲辦法」及校規辦理，「學生實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三、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十四、本系與業界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 (二)由本系邀請業者蒞校參觀及舉行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 (三)由本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
- (四)由本校與業者簽訂「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與實習廠商實習合約書」。

十五、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會、院課程委員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